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9）002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8日及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5日及2019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964,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最高成交价为9.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4元/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92,678.7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相关手续，以及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相关股份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13,437,768 股减少至 801,472,885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116,536	43.04	350,116,536	43.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321,232	56.96	451,356,349	56.32
三、股份总数	813,437,768	100.00	801,472,885	100.00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